

## 【专题六】侦查

### （一）侦查措施

#### 1. 讯问犯罪嫌疑人

人员要求	必须由检察院 <b>侦查人员</b> 、公安机关 <b>侦查人员</b> 进行，人员不得少于2人
讯问地点	(1) 被羁押的：应当在 <b>看守所内</b> 进行讯问 (2) 不需要逮捕、拘留的：可以传唤到 <b>犯罪嫌疑人所在市、县内指定地点或住处</b> (3) 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、县的，传唤应当在 <b>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的市、县内</b> 进行； <b>特殊情况下</b> ，也可以在嫌疑人居住地所在的市、县内进行 (4) 对在 <b>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</b> ，经出示工作证件，可以口头传唤，并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。在讯问笔录中应当注明犯罪嫌疑人到案时间、到案经过和传唤结束时间
讯问时间	传唤、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，案情特别重大、复杂，需要采取拘留、逮捕措施的，传唤、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。两次传唤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2小时
讯问笔录	(1) 讯问犯罪嫌疑人 <b>应当制作讯问笔录</b> ，并交犯罪嫌疑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，经核对无误后 <b>逐页签名、盖章</b> 或者捺指印并附卷 (2) 犯罪嫌疑人 <b>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，应当准许</b> ，必要时，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述。犯罪嫌疑人在 <b>亲笔供述的末页</b> 签名或者盖章，并捺指印，注明书写日期
录音录像	(1) 讯问嫌疑人的时候， <b>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</b> (2) 对于可能 <b>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</b> 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， <b>应当</b> 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(3) <b>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</b> 侦查的案件， <b>应当在</b> 每次讯问嫌疑人时，对讯问过程实行全程录音、录像，并在讯问笔录中注明

#### 2. 询问证人、被害人

(1) 询问证人，可以在现场进行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、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，必要时，可以通知证人到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。

(2) 询问时，**检察人员或检察人员和书记员不得少于2人**。

(3) 在现场询问证人，应当**出示工作证件**。到证人所在单位、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，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。

(4) 询问证人、被害人**应当个别**进行。

#### 3. 勘验、检查

主体	侦查人员、检察人员	
对象	勘验的对象	是场所、物品和尸体
	检查的对象	活人的人身
检查勘验	(1)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， <b>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有权决定解剖</b> ，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(2)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，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，可以强制检查（提取指纹、血液等）	
侦查实验	(1) 批准主体：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负责人批准， <b>可以进行侦查实验</b> (2) 程序：写成笔录，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或者盖章	

#### 4. 搜查

搜查的对象和范围	(1) 既可以是 <b>犯罪嫌疑人</b> ，也可以是其他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 (2) 既可以对 <b>人身</b> 进行，也可以对被搜查人的 <b>住处、物品和其他有关场所</b> 进行
搜查的程序	(1) 必须向被搜查人或其家属 <b>出示搜查证</b> (2) 检察人员执行搜查，人员 <b>不得少于2人</b> (3) 侦查人员在执行逮捕、拘留的时候， <b>遇有紧急情况，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</b> 进行搜查。搜查结束后， <b>24小时以内</b> 补办有关手续

#### 5. 调取、查封、扣押、查询、冻结

(1) 调取物证**应当调取原物**。原物不便搬运、保存，或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，或因保密工作需要不能调取原物的，可以将原物封存，并拍照、录像。对原物拍照或者录像应当足以反映原物的外形、内容。

(2) 调取书证、视听资料**应当调取原件**。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或者因保密需要不能调取原件的，可以调取副本或者复制件。

(3) 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**有罪或者无罪**的各种财物、文件的，应当查封、扣押；与案件**无关**的财物、文件，**不得查封、扣押**。

(4) 对犯罪嫌疑人使用**违法所得与合法收入共同购置**的不可分割的财产，可以先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对无法分割退还的财产，应当在结案后予以**拍卖、变卖**，对不属于违法所得的部分予以退还。

(5) 检察、公安机关根据侦查需要，可以查询、冻结嫌疑人的存款、汇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。已被冻结的，**不得重复冻结，但可以轮候冻结**。

(6)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嫌疑人的**邮件、电报时，经公安或检察院批准，即可通知邮电机关**将有关的邮件、电报检交扣押。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，应立即通知邮电机关。

## 6. 鉴定

为了查明案情，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時候，应当指派、聘请有鉴定资格的人进行鉴定。鉴定人进行鉴定后，应当写出鉴定意见，并且签名。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7. 技术侦查措施

<b>手段</b>	电子侦听、电话监听、电子监控、秘密拍照、录像、进行邮件检查等秘密的专门技术手段
<b>适用的案件</b>	(1) <b>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</b> (2) <b>利用职权</b> 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 (3) 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、决定逮捕的 <b>在逃的</b>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案件
<b>期限</b>	(1) 自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 <b>3个月以内有效</b> (2) 对于复杂、疑难案件，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，经过批准，有效期可以延长，但 <b>每次不得超过3个月</b>

## 7. 通缉

<b>有权机关</b>	侦查机关有权发布通缉令，其他任何机关、团体、单位、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发布
<b>被通缉的对象</b>	<b>必须是依法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的，或者已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脱逃的</b>
<b>发布通缉令的范围</b>	(1) 各级侦查机关 <b>在自己的辖区内</b> ，可以 <b>直接发布</b> 通缉令。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，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 (2) <b>检察机关决定</b> 通缉的，由 <b>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</b> ，追捕归案 (3) 为防止涉案人员外逃，需要在 <b>边防口岸采取边控措施</b> 的，检察机关应制作边控对象通知书， <b>商请公安机关办理边控手续</b> (4) 应当逮捕的嫌疑人潜逃出境的，可 <b>层报最高检</b> 商请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，请求有关方面协助，或者通过其他法律规定的途径进行追捕

### (二) 侦查期限

<b>期限</b>	一般	2个月
	案情复杂，不能按期终结	经 <b>上一级检察院</b> 批准延长1个月
	①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②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③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④犯罪涉及面广，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	经 <b>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</b> 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，可以延长2个月
	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	经 <b>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</b> 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，

		可以再延长 2 个月
<b>重新计算</b>	(1) 在侦查期间, 发现犯罪嫌疑人 <b>另有重要罪行的</b> , 自发现之日起依照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(2) 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, <b>应当报人民检察院备案</b>	

(三) 侦查终结

1. 公安机关

侦查终结后的处理	做到犯罪事实清楚, 证据确实充分, 写出起诉意见书, 连同案卷材料、证据一并移送 <b>同级检察院审查决定</b>
侦查过程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	(1) 撤销案件 (2) 已经被逮捕的, 应当立即释放, 发给释放证明, 并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

2. 检察机关

(1) 起诉。检察机关对自己侦查案件, 认为犯罪事实清楚, 证据确实、充分,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, 应当写出**侦查终结报告, 并且制作起诉意见书, 报检察长批准。**

(2)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, 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, 应当写出侦查终结报告, 并且**制作不起诉意见书**, 报检察长批准。

(3) 撤销案件。①具有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6 条规定 (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犯罪、过追诉时效等) 情形之一的; ②没有犯罪事实的, 或依法不负刑事责任或不是犯罪的; ③虽有犯罪事实, 但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的。

**【专题七】审查逮捕**

(一) 审查批准逮捕

1. 审查时限。**拘留的, 7 日内**决定是否批捕; **未被拘留的, 15 日内决定**。重大复杂的, 不得超过 20 日。

2. 批准逮捕的决定, 交公安机关立即执行。未能执行的写明原因。

3. 不批准逮捕的, 应说明理由, 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, 立即释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。